

#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（污）水緊急應變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400663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八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承受水體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自來水水源。
- 二、飲用水水源。
- 三、灌溉渠道用水。
- 四、漁業養殖用水。

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前條承受水體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屬嚴重危害人體健康、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：

- 一、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故障、操作異常或意外事故發生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 - （一）排放廢（污）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。
  - （二）廢（污）水未經處理逕行排放，致影響水體正常用途者。
  - （三）排放廢（污）水超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（污）水處理或貯留能力，致影響水體正常用途者。
- 二、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災變，因救災產生大量廢（污）水，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者。

第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負責人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，其措施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立即停止排放廢（污）水。
- 二、限制或縮小污染範圍，並防止污染持續擴大。
- 三、應於一小時內立即通知受污染水體之用水事業單位、管理單位或直接引取該水體飲用、灌溉或養殖之民眾妥善因應。
- 四、應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。

第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責人，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，其執行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關閉放流口或設置攔截、阻隔設施。
- 二、減少或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。
- 三、應備妥足夠之暫時貯存設施，暫時貯存廢（污）水，無暫時貯存設施

者，應停止排放或產生廢(污)水之作業。

- 四、依現場實際狀況，抑止或排除操作異常、設施故障及意外事故並啟動備份裝置。
- 五、依廢(污)水中污染物性質，執行適當的污染控制並減輕危害。
- 六、對受污染水體立即採樣分析水體水質，其分析項目應包括：氫離子濃度指數、溶氧、化學需氧量、導電度及其製程中含有害健康之物質。
- 七、於受污染影響範圍之虞之區域，分別選擇適當地點，每四小時執行一次前款採樣分析至承受水體恢復背景值為止；其水質分析結果應立即提供用水目的事業或管理單位。
- 八、鄰近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，應申請廢(污)水緊急納入或委託處理。
- 九、無法於主管機關命採取必要措施期間內排除污染行為時，應設置管線將未妥善處理之廢(污)水排放於第二條之承受水體區域範圍外。
- 十、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責人應通知納管用戶，減少廢(污)水排放。
- 十一、應以電話、傳真或書面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或受污染水體之用水事業單位、管理單位。
- 十二、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災變，因救災產生大量廢(污)水，應設置截流、收集、暫時貯存設施，並妥善處理或委託處理。

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屬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，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，以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，負責執行緊急應變。

第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限期執行緊急應變，屆期不為執行者，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執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